

AUG 14 1933

中華郵政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建設調刊

第十五期

安徽省政府建設處編輯部

印務處 印刷所 印務處 安徽省政府

費報
每期二分
全年一元

革命方略
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
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
驗深知欲達
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
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
尚未成功凡
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
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
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
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
須於最短期
間促其實現
是所至

專載

辦理水利工作概況報告書

第一章 概述

自民國二十年大水成災後，防

水工作，遂為行政上最要之點。皖

省襟江帶淮，本為水利優勝之區，

一變而為水患集中之城，其遠因則

鄂贛湘五省之河流，近年以來，各

省因地方供不應求，農民種植食糧

，率由平原推濶及於山阜，由是森林闢伐日多，山脈咸經開墾，一有大雨，土石隨流而下，勢過恆河之沙，始則淤及河流湖泊，使停蓄之區，失其作用；積久江身，亦成淤淺洲渚，日見其多，因洲渚之發生，而沿岸農民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此固從宋元以來之癥結，其原因遠在長江之多，只以入海故道久湮，邗溝不敷，宣洩，以致中途壅塞，洪澤平陸，變為巨浸，面積日闊一日，波及上游，省同時大雨，萬派奔趨而下，都歸納於此窄狹之江槽，欲不汛溢橫溢，其可得乎？淮河兩岸圩堤，並無如長江之多，只以入海故道久湮，邗溝不敷，根本療治，一時實無長策，只一導淮問題，經二十餘年之研究經營，尚未實現，况長江南岸，圩堤林立，千萬圩民，相依為命，廢田還湖之機義舉

安徽第四區建設計劃（總）
建設指標十則

本屆第三次農業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本屆規章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公路局辦事細則
公報二期

本期要目

，迄未能實行，既不能根本療治，則惟有
種抓土以障洪流，以人力與水奮鬥，雖不免
於古之所謂「不揣其本而齊末」之譏，亦事
實上所可如何者也。今將辛未以來本廳防
水工作，續述如次，約可分為三期：

第一期 補救時期 自災後至二十一

年十一月

第二期 防護時期 自二十一年十一

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第三期 防災實施時期 自二十二年

五月至十月

第二章 補救時期之工作

(一) 規定組織 水災未發現以前，人民習於苟安，由於辦理水利之機關，缺乏完善之組織，以簿書鞅掌之縣府，斷難專致力於堤防溝洫，以致猝遇水患，欲措手而無從，懲前毖後，爰製定安徽省各關之組織，極關重要。爰製定安徽省各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縣長及建設局長，兩局長為當然委員，再由縣長於城鄉邊選熟悉水利之正紳六人至八人組織，而各該縣長又以縣政殷繁，更無專保，

委員長，(僅有建設科者以建設科長為副委員長)會內分經濟、工程、監察，總務四股，分任事務，另酌聘當地熟悉水利熱心公益之士紳若干人為顧問員，必要時，亦得派任事務；(2)縣以下各區，各設區水利工程委員分會，以區長為委員長，另由縣長遴派該區之正紳六人至八人組織之，亦分四股辦事，並聘紳耆若干人為顧問員，必要時，得派任事務，與縣會同；(3)有堤之區下各圩，或長圩所分之各保，各設堤工委員會，隸屬於區水利工程委員分會，由分會指派當地紳耆若干人組織之；(4)無堤之區下不設會，但由該管區水利工程委員分會，視其當地之需要，分辦疏溝治塘工程，上列組織，似甚繁密，因鑒於從前各縣之治水任務，僅萃於縣長及建設局長之身，而利害切膚之民衆，轉莫知其應負之責任，不但遇事議

(二) 明定獎懲 組織既定，應期其日起有功，故督促宣急，而賞罰宜明，故頒定左縣，除立煌縣甫經設治，尚難着手外，其餘均已陸續成立。

(1) 縣長辦理水利考成規則，
(2) 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

以上兩種規則，均遵中央院部頒水務官員考績條例，及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懲條例，參酌地方情形擬訂，經呈咨備案，並依據實行。(規則見水利章則彙編)

(3) 指示方法 徒有組織及獎懲，而不明示辦理之法，仍虛泛無所從，或不

合科學，而滋歧誤，或各自爲政，而啓糾紛，則均足憲事，故又頒左列各種章程，以壹步驟，而速成效：

(一) 修守隄防通則，

(二) 疏濬溝渠通則，

(三) 修治塘堰通則，

(四) 緊急實施修堤疏溝治塘辦法。

以上四種，均見水利章則彙編印本。

(四) 賦資補助力謀修復 辛未大水，所有江湖堤，潰決一空，國府撥發大宗美麥，恢復幹堤，其餘內堤，農民無力修復，江堤雖修，而湖河出口之處，門戶洞開，仍屬無濟，經向救濟水災會作奏庭之哭，奉准撥匯皖北急工賑二十萬元，皖中南急工賑十二萬元，於建設處設辦事處，分配各款，補助接壤幹堤之險要內堤，俾得與幹堤銜接，作唇齒之固復，因待修圩堤過多，杯水車薪，不敷分佈，又經繼續乞得麥粉折價七萬四千元，補助各內河湖堤，又常川派員周迴巡視，加以指導督促，於是流亡漸集，各圩堤始得藉以修復。

(五) 協助修築江淮幹堤 國府修築幹堤，於本省沿江設置第二第三兩工賑局，沿淮

設第十一第十二十三三工賑局，主持設

第三章 防汛時期之工作

計施工。本廳竭力協助之工作，則為：(一) 徵集民夫 沿江堤內人民，於水患，素其頽敗之茅屋，而逃避於遠方，牛種農具，概無所有，以故工賑局修堤人夫，不足應用，往往致誤預定期，於是迭令各縣縣長，督飭團保，盡量招集民夫，協助挑築；(2) 接濟需要 沿江幹堤同時並舉，雖賑麥儲備充足，而運輸阻滯，常有接濟不及之虞，終於緊急時

，代為挪借現款，源源接濟，俟運輸到後，再行歸還，俾不至時作時緩；(3) 協助設計 桐城下游楊家溝至土橋一段，原估計劃，並未列及，經查勘情形，謬為有修築之必要，函請工賑處照准撥修。

(六) 組設水利工程處 各處圩堤，雖經撥款協助，漸次修復，尚有鉅大工程，非一縣一區之力所能辦到者，勢必另有完善機關，集中技術人員，方能舉辦。爰呈准省府，組設水利工程處，凡有時別較大之工事，概由該處直接辦理，以專責成，並於各縣缺乏專門學識人材時，得由該處派員前往指導，以收實效。

第一期時間既過，所有殘破無餘之圩堤，均已修復，粗具規模，第以新築土方

，多半未臻完善，而對於將來防患興利

，尤須乘時並舉，爰訂定初步水利計劃，內分三期，以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十二年四月底為第一期預備防災期

間，五月一日至九月底為第二期實行防災期間，在預備防災期中，以修堤疏溝

治塘為主要工作，用以預防水旱，此外並兼作有關治本之事，大致如下：

(1) 嚴督各縣致力預防工作 (1) 縣長先擬「興辦該縣水利計劃書」；(2) 縣長應

辦法意見，隨時專案分報民建兩廳；

(3) 各縣每月經辦之水利事項，應照填表式，於次月五日以前，報廳查核；(4) 縣長對於該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應時刻嚴督，使領民衆，辦理一切防災工程，聽候驗收，以上各項，均經各縣先

後呈覆遵照辦理。

(5) 測驗全省雨量 自十九年起，本省各縣雨量測驗站，陸續成立七十八站，每月

均有測表送應，惟測記尚多，未能合法能於水文測量，完全設備，惟水標站比較簡易，決先就江淮幹流推及支流，先於安慶蕪湖兩處，借用海水尺測驗長江水位，並於蚌埠借用津浦路水尺測驗淮河水位，俟經費稍裕，再當於各處自行繼續增置。

(四)測量華陽河從事設計 華陽河關係鄂贛皖三省七縣，倘能防止江水，不使由華陽河口內灌，則七縣所屬之內部田地，可以不患水災，節經該地人民請求辦理一函疏請院河，俾內水由下游宣洩，一面於華陽河口建閘，藉障江潮，惟以茲事體大，利害出入，關係匪輕，故勉籌測費，交水利工程處組織測量隊，詳測測量，繪具平面剖面水準各圖，以便規定辦法，而興數縣共同之大利。

(五)派員分途視察 自規定預防時期應有工作，嚴督各縣辦理，暨常川派員視察後，復迭經詳細指導，並再三催促，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將應修治之堤防溝渠

塘堰，一律告成，旋據各縣先後報告，遵辦完竣；又於五月間，遴派專員分途前往查驗。

第四章 防災實施時期之工作

(一)通令各縣防災初步辦法 上年秋季，即已明白告誡各縣，以自十一月至四月為預備防災期間，須完成預防工作，以便五月以後，實施防險，故在四月間，即又限令各縣長，須於事前親自巡查：(1)各堤高度有未超出最高洪水位者，務令一律增培，至少以高出洪水位一公尺為最小限度；(2)堤身務照規定法式，倘有單薄，即速限令加修；(3)堤上植樹務須培護；(4)堤外種蘆以防浪汎；(5)拆除堤上房屋，禁止堤上種植菜麥，以免危害隕身；(6)在隄上多挑土穠，以備不虞。

(二)嚴令有堤各縣必要工作 迨桃汛將屆，又迭次電令各縣，嚴切進行各項如下：

(1)儲備材料，如椿木蘆葦麻袋柴草等項，均須責成各堤委員，籌備齊全，報數點驗，(2)鼠穴鑿漏均須詳細搜尋，築塞緊實，以防滲漏；(3)派員巡查各堤，逐日列表報告；(4)組織護堤隊訓練

塘堰，一律告成，旋據各縣先後報告，遵辦完竣；又於五月間，遴派專員分途前往查驗。

(三)預備搶險經費 歷來搶險每苦無款接濟，因而束手。本屆秉承中央意旨，由中央防災會議議決，各省分擔籌備，其不足之數，由中央撥補，經於本省籌撥款內，撥發懷甯廣濟圩搶險費五千元，其餘廣豐圩，廣成圩，寶興圩，螃蟹磯，拖船溝，大同圩，均已斟酌緩急輕重情形，分別撥借。

(四)組織防汛區段辦事處 奉中央令，參加揚子江防汛委員會，本省擔任第三區防汛事務，區總工師公推江贛工程局局長林友龍擔任，本區分十五段，北岸自烏江至華陽，共分九段，南岸自和青港至東流西境，共分六段，每段各設工程師技術員事務員各一人，專司防汛事宜，其人員由建設廳及江贛工程局原有技術人員中選派充任，聽區總工程師之指揮，已經飭令各員，分途前往負責辦理。

(五)迭次親巡督飭 江潮初漲，即分派人員，分途查勘，又以地方遼闊，而沿江尤

關重要，於是廳長率同水利工程處長，及辦理水利人員，疊次親往上下游巡視，於險要處所，立即留員駐堤，指示工作，迨經水勢增漲之期，又乘輪擔帶材料，隨處分發接濟，其詳細情形，具見迭次呈報省府報告書，及巡視日記中。

第五章 結論

上列各工作，除防災實施工作，正在進行，當暑雨期間，尤須加緊外，其籌防工作，爲常年所永當繼續推進者，本廳固早致力於此，尤望各縣官民，毋以告諒之諱切，而視為例行，更毋泄沓於實行，致墮應有之朝氣，則人定勝天，庶免于臨時之補苴罅漏矣。

會 ■ 安徽建設廳第三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刘貽燕 陳言 姚世濂 余立基
裴益祥(鮑必昕代)王開紀 孫發端
徐象數 方希武 楊靖孚 陸家饒
袁粉 張漢俠 江世輝 吳甲三

董秀
主席 劉貽燕
紀錄 殷良弼

(五)秘書室提議：處理公文應擬訂節約辦法案，
(甲)開會如儀。

(乙)審查第三十次廳務會議議事錄，通過。

(丙)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最近省府常會議決關於建設各

案，

各主管科報告工作，

各主管機關報告工作。

(丁)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建設路至菱湖一帶路燈

，應如何添設案，

議決：交電燈廠從速設計。

(二)主席提議：東門至菱湖一帶溝渠，

應如何疏濬案，

議決：交工務局設法整理。

(三)主席提議：菱湖公園內破爛房屋，

應迅速修理案，

議決：交工務局從速修理。

(四)第二科提：擬具復興農村計劃大綱

，請核定案，

議決：廳長指派數人，限期妥擬方

案呈核。

(五)秘書室提議：處理公文應擬訂節約辦法案，

議決：廳長指定數人，妥擬呈核。

(戊)散會。

安徽建設廳規章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廳會議室

時間 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陳言 徐傳友 陸家饒 方君強

吳甲三

主席 陳言
紀錄 吳甲三

開會如儀。

(一)審查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通過。

(二)主席報告：上次會議修正之安徽省公路

局各路車務管理處各站代辦所章程，已簽奉

廳長核准試辦；又本廳附屬各機關會計

人員任用規則，奉

諭復議，代辦所章程已交主管科照辦，

餘保留。

乙、審查事項：

(二) 安徽省公路局辦事細則，議決：修正通過。

(一) 安合線安桐段長途電話暫行營業章程，

議決：交方委員，竺委員簽註。

(三) 安徽省頒發汽車牌照營業汽車司機代理人代辦機關辦事細則，

議決：交齊委員，竺委員簽註。

(四) 修正安徽省會電燈廠營業章程，

議決：照竺委員家饒，虞主任育方簽註案通過。

(五) 安徽省建設廳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度量衡

劃一獎懲辦法，

議決：交徐委員簽註。

(六) 奉 處長交下土地法施行草案，及三種

補充條例，飭即討論簽註意見具報核轉等因，提請討論案，

議決：推方委員，陳委員，袁科長，江科長會同簽註，由方委員召集。散會。

規 法

■ 安徽省公路局辦事

細則 (本處規章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安徽省公路局規程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須依照規定時間
第二條	本局處理事務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為籌議局務進行及審核一切章則，得開局務會議，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局各處課職員任務，除別有規定外，得由主管人員審察情形，臨時支配之；如遇事務過繁或必要時，並呈明局長副局長，酌調其他處課職員協助之。
第五條	本局各處課長及附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如需調用他處人員，或以本局人員，與他處人員互調時，得先彼此洽商，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准後，由總務課分別註冊通知，並轉會計課登記。	第六條	各職員辦理緊急公務，雖逾規定時間，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離局，如遇有臨時發生特別緊要事件，一經奉到長官通知，雖不在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公。
第七條	本局休假日，除星期日外，以法令所規定者為限，凡例假及星期日，應由各職員輪流值日，由總務課通知，按時入值。	第八條	各職員辦理緊急公務，雖逾規定時間，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離局，如遇有臨時發生特別緊要事件，一經奉到長官通知，雖不在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公。
第九條	本局休假日，除星期日外，以法令所規定者為限，凡例假及星期日，應由各職員輪流值日，由總務課通知，按時入值。	第十條	本局職員因故請假，須依照本局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二條 凡外來文件，由總務課收發員

摘由編號登簿，送局長批閱，並審核性質，分蓋某處課主辦

或會核戳記，再行分送主辦處課辦理。如有密件，應逕送局長室；電報及緊要文件，應隨到隨送，不得延誤。

第十三條 凡緊要文件，應提前辦理者，得由局長副局長或主管人員指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處課遇有互相關聯事件，應由主管人員，先行協商，交由主辦處課辦稿，送關聯處課會核，如遇意見不同時，陳請局長副局長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處課主辦文件，除緊急事項

隨到隨辦外，餘分重要次要常件三種，辦稿時，重要文件當日辦竣，次要及常件，至遲均不得逾三日；但關於須切實調查及詳細審核之事件，或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

各職員承辦文件，遇有疑義時

，得請由主管人員指示辦法。

各該主管人員，逕向總工程師或各處長課長商承辦理，此項文件之收發及處理等事宜，即由各該處課辦理之。

第十七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須簽名蓋章

，並駐明年月日，登入送稿簿

，送由各該處課主管人員核署後，轉呈局長副局長判行。

第十八條 判行文件，由局長副局長發還

主辦處課，交總務課繕校用印

，由收發編號登記封發，檢齊

文稿，連同附件歸檔。

第十九條 各處課須將經辦事務，編製旬

月報，彙呈局長副局長察核，

呈報建設廳。

第二十條 各處課經辦重要文件，以及收

支賬目，得由各該主管處課輯錄，送呈局長副局長核定公佈

之。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檢閱歸檔文卷，應條列

案由蓋章向管卷室取閱，用畢

繳還，原條掣回，其調卷條式

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凡附屬各機關，因技術上或賬

目上，必須與局中接洽，得由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到

牘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週刊
不另行文）

■安徽建設廳訓令

字第二八二六號

（未完）

牘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週刊
不另行文）

■安徽建設廳訓令

字第二八二六號

（未完）

省政府秘字第4799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七四號咨開：「案查本部前於十七年九月間，公布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業經呈送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行遵辦在卷。茲為適應事實起見，經與教育部往復咨商，由本部將該項規則條文，酌加修正，一面由教育部另訂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通行遵辦，以期完密，除將本部修正規則，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規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送

府確此，除咨復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廳長劉貽燕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現時同在一個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

第五條

第六條

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第八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

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名，但族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

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

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

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

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

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政府訓令

祕字第五六五九號

令建設廳

爲訓令事：據民政廳呈稱：「竊查本廳前爲積極策勵縣政，增進各縣行政效率起見，曾於上年六月，頒發各縣每季行政計劃書式及說明，通飭各縣自上年七月起，按季擬定行政計劃，先期呈廳審查，彙呈鈞府鑒核施行；本廳即據此以考察各縣施政之狀況，而測其進展之程度，以爲考成之殿最，業將辦理情形，呈請鈞府核准飭遵在案。惟查實施以來，各縣造送，多事敷衍，本廳體察實際情形，各縣縣長因循怠忽，視同具文，固難辭

咎；而計劃限每季編送一次，公文呈轉時期，未免忽促，亦實有改善之必要。茲擬將各縣行政計劃，每一年度分爲二期，七月至十二月，第二期爲一月至六月，計劃內容，分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項，於每期開始前二月內，由各廳對於各縣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遵照集中政令案之原則，會擬各縣行政綱領，頒發各縣，以爲縣政設施之方針，各縣縣長奉到上項綱領後，應即遵照擬定詳細行政計劃書，於每期開始前一月內，分呈各主管廳審核，至每一期終後一月內，各縣仍將原定計劃實施程度，列表分呈各主管廳查核，以上書表，並應將全份按

期呈送鈞府及本廳備查，俾行政計劃，不致徒託空言，鈞府及本廳考核縣政，亦有相當之依據，是否有當？理合將擬定各縣行政計劃，編造辦法，及實施程度報告表式，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示底邊，並分行財政建設各廳知照，」等情；對呈送各縣行政計劃編造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切實可行，應准備案，除分行財政建三廳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件，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行政計劃編造辦法一件

各縣行政計劃編造法

(一) 各縣行政計劃，每一年度分爲二期，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一期，一月至六月爲第二期。

(二) 各縣行政計劃，應分爲民政計劃，財政計劃，教育計劃，建設計劃四類，分呈各主管廳審核飭遵，但仍須將全部行政計劃，分呈省政府及本廳備查。

(三) 每一期開始前二月，(即五月及十一月)

(四) 各廳對各縣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遵照集中政令案之原則，會擬各縣行政綱領，頒發各縣，以爲縣政設施之方針

(四) 各縣行政計劃之內容，除依據前頒各縣

行政綱領外，並應體察各該縣實際環境情形，社會需要及經濟能力，酌量應與應革事項，分別詳細擬具計劃及籌擬辦法呈核，切忌鋪張藻飾，致蹈過去空疏虛泛之弊。

(五) 各縣行政計劃，籌辦某項事務，需要若干時日？若干經費？方能成立，及該項

經費之來源，與籌措之辦法，均須事先

詳細擬定，一併載入計劃書內。

(六) 每一期開始前一月（即六月及十二月）

上旬，各縣須將全部行政計劃擬就，遵照辦法第二項辦理。

(七) 每期終後一月內上旬，（即七月及一月

上旬）各縣須擬具本期原定計劃實施程

度報告表，呈送省府本廳暨分呈各主管

廳查核。（表式附後）

(八) 各縣每期行政計劃及計劃實施程度報告

表，如無故逾期呈送，或延不呈送者，

應由省府分別懲處。

(九) 本辦法係指各縣每期預定行政計劃而言

，其隨時特別案件，須由各縣擬具單行

計劃呈核者，不在此例。

(十) 本辦法由本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建設消息
■ 省府一九八次常會通過
關於本廳之提案
七月二十一日省府第一九八次常會，通過本廳兩提案如下：

(一) 據建設廳呈：為據公路局

呈請修正已成公路招商行車規則第九條條文

，新審核備案，議決：准予備案。(二)

建設廳提議：運送載重汽車五輛，暫購置五

瓦電機一架，赴瀆應用，附擬運旅等費預算

，請公決案，議決：准在剿匪費項下動支。

另據財建兩廳會呈：為核議驗收各縣路工委

員會所報各縣發給民夫工食，多寡不一，擬

請酌予追加一案，請核示案，議決：如擬辦

理。另據民財建三廳保安處呈，為奉令抄發

長江廢炮台存廢及整理方案，飭會擬辦法一

案，已會同委員實地測勘，檢送圖說及擬具

實施辦法，會銜呈復，祈鑒核施行案議決：

如擬辦理，並造具經費預算，呈請中央在國

防費項下動支。

■ 賑委會電詢本省被災詳情

△ 分電懷甯等縣詳報

本廳奉賑務委員會密電，屢速將被災各

縣災情詳報彙呈請賑。當以本省圩潰成災，

下兩大成永賴天定楓林等圩，桐城之上

，無為之得勝洲，東流之阜康永慶裕豐等圩

，繁昌之永固大成蘇村天保等圩；惟災情不

詳，特再分電各該縣長，將淹沒田畝及被災

戶口，詳細具報，再行轉達，並先行電復該

會查照。

■ 內部楊技正來皖視察江防

△ 本廳派徐技正江科長陪往

內政部以今年大水，江隄吃緊，特派技正楊保璞，由京至漢，查勘長江重要隄工，業於日前抵皖。本廳特派技正徐象數，於二十二日，陪往下游一帶巡視；二十二日又派第一科科長江世輝，陪往上游一帶觀察，並力促加緊防護。

■ 電令沿江各縣多置巡邏隊

圩堤堅守辦法，疊經本廳令飭運行，並經省政府電飭組織兼備續備後備等隊，以為護堤巡邏之用，就中尤以巡邏為最要。緣各堤發生危險，多在素不經意，或圩民住屋之內，民二十之懷甯廣濟圩，本年之懷甯廣歲

圩網減下大成圩，望江新民圩，皆可引爲殷鑒，新民圩幸經巡邏發覺，得以危而復安，巡邏之効，於此益見。昨特電仰蕪湖等十二縣，在巡邏之護堤隊中，多挑精細人夫，特編巡邏隊，分班負責晝夜巡邏，無論圩堤有無變態，務飭精密搜求，勿任有一毫之疏漏，庶於圩務大有裨益，且免潰決之危。

■責成宿松縣長協護馬華堤

馬華隄防險工作，極關重要，本廳已派水利工程處長裴益祥，常州駐隄指揮。惟該堤爲三省交錯管轄之區，對於集夫合力工作，稍有扞格，即將呼應不靈，貽誤大計，昨特電請省府電飭宿松縣長，對於馬華全線防務，應以防汎專員資格，不分畛域，盡力協助；并電請鄂贛兩省，轉飭分轉馬華堤各縣縣長一體負責，並通知沿堤民衆，對於各該縣長及總工程師之指揮，應絕對服從，以資便利。

■蕪屯路工程加緊趕修

△宣甯綫分四段修築

工程共分四段，第一段河灘溪鎮已測繪完畢，為節省工程計，並另勘竹峯林路綫，所有

橋樑，已招商承建；第二段土方工程，於七月中旬完竣，所有開山石方工程，已交由李流記承包趕辦；第三段土方，已完成八分之一，未成部分，正在加工進行；第四段正在籌備開工中，當經指令加緊趕修，並將改綫詳圖及包工合同，呈廳候核。

■六壽路正馬段七月底完成

△飭將預算核減呈核

六壽路正陽關至馬頭集一段未完工程，前經本廳飭由壽縣縣政府興修，限期報竣，現據該縣政府呈送正馬段工程事務所預算，並請將該段展限至七月底完成，業經指令准予展限，並飭將預算核減呈核。

■取締合蚌路無照商車

合蚌路車務管理處，近電呈本廳，爲合蚌路業已通車，惟商車仍多無照行駛，已經扣留三部，送合肥縣政府辦理，乞電縣處罰，並分飭蚌公安局取締。本廳業已代電鳳陽

者，有當塗等五縣，現在春蠶漸老，秋蝗堪虞，已分別嚴飭蝗區各縣，勉勵肅清餘孽遺卵，以絕後患。

■茶場擬箱茶運遞改善辦法

△本廳轉呈省府咨贛名府飭鄱陽縣道辦

省立茶業改良場前此組織之祁門平里村茶葉運銷合作社所辦箱茶，運遞銷售，因恐

途中有誤，或臨時發生困難，特由該場派技士張維押運到埠，以便沿途照料。惟據該員報稱：江西鄱陽航行船輪種種惡習，危害茶運，因乃擬具改善辦法，具呈本廳，業經本廳轉呈省府，咨請贛省府令行鄱陽縣查照辦理。爰錄原辦法如下：（一）應由當地兼管航運機關，如鄱陽縣政府暨公安局等，嚴厲取締破爛不堪及機件損傷勢將發生危險之民船及小輪，如不修整完好，一律不准擺班，不准航運；（二）各船輪載重量額，應由管理機關，按照船身及船齡之大小，規定載重限度，船戶裝載絕對不得過限，一面並須於各船船身，繪具顯明之載重綫，以便管理機關及乘客，隨時察查，如故違者，即行依法嚴懲；（三）凡經船行會同客商核定之船輪，一經

客貨裝載完畢，如非遇天然或特別事故之阻礙，應隨即開行，不得任意稽延，希圖分外，對於承載貨物，尤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拋擲或損壞，如故違者，即由客商報請管理機關，予以嚴究或賠償；（四）以上各項改善辦法，應呈由建設廳核轉省政府，咨請江西省政府，分行鄱陽縣政府查照佈告各船戶，暨分令該縣公安局及各船行，一體切實遵辦，倘敢玩違，一經查覺，或據客商報告屬實，即予分別究懲。

建設

■安徽第四區 建設計劃

- 6. 工作成績優良，辦事出力各隊長排長。
- 7. 被征不到，或偷工缺工，應加倍處罰，罰工不給津貼。
- 8. 全段工程完竣時，征工隊解散。

3. **附標**——為分配工作便利計，橋段中間，得插短蘆柴為附標，監工員應於開工前，將附標

（三）指派負責人員（任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監工員五人，組織工程處。）工程處為臨時機關，工竣後撤消之。
路基工程施工細則

1. 分段——全段路綫約長一百里，分為五工程段，每段二十里。

2. 蘆標——每五十公尺為一椿段

，每椿段插蘆柴為蘆標（圖略）。

（甲）於路中心並立插蘆一根（中心標）。

（乙）於中心左右各四尺半處，各插蘆柴一根（表明路面寬度為肩標）。

（丙）於路綫兩旁水溝沿各插短蘆柴，表明水溝

地位及寬度。

6. 工作成績優良，辦事出力各隊長排長。

4. **水溝地位**——水溝靠近路邊之溝沿，距肩標尺寸，應與路基高度尺寸相等（路基高度，係指四期工程完竣後，路面至平地之高度，約三公尺以上）。

5. **水溝寬深**——當視所須土方多寡按標準圖酌予變通。

6. **分派工作**——五工程段應同時開工。

各段第一次分配工作，按每夫一名，路長五公尺，分配於各排，以免工人散線太長，不便指導，完竣後即昨第一次土方驗收，發給收據單，再作第二次分配，至最後一次，則按剩餘路長，平均分配，完成二十二里路綫。（收據式樣附後）

6. **監工員**——監工員負監督指導之責任；

如遇工作未盡善處，得令排長負責修正之，在未修正前，不得驗收土方；

監工員應逐日將工作情形記載於手冊；

如有不到工之工人，亦應查明某日，某隊，某排，缺少工人若干，令排長蓋章或簽名於其下。

10. **事務主**——負銀錢出入，購買用品材料，一切事務責任。

插好。

發交各排點立。

8. **查驗土方**——本路未經測量，不能驗收土方，故取驗收下方制，（及收驗取土之水溝內所挖出之土方）將來